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17红星2
债券简称：H20红星2
债券简称：H20红星3
债券简称：H20红星5
债券简称：H20红星7
债券简称：H21红星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2024年7月2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2024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将无法参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3、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自2024年8月8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转让双方应在交易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一、停牌基本情况

公司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H17 红星 2（143345.SH）、H20 红星 2（163128.SH）、H20 红星 3（163509.SH）、H20 红星 5（175459.SH）、H20 红星 7（175587.SH）、H21 红星 1（175752.SH）已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¹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143345.SH	H17 红星 2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7-11-07	2026-05-07	10 亿元	9.82507 亿元
163128.SH	H20 红星 2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01-21	2026-07-21	4 亿元	3.997 亿元
163509.SH	H20 红星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0-05-29	2026-11-29	25 亿元	18.29 亿元
175459.SH	H20 红星 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0-11-26	2026-05-26	25 亿元	24.99 亿元
175587.SH	H20 红星 7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0-12-23	2027-06-23	5 亿元	4.997 亿元
175752.SH	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03-10	2026-09-10	30 亿元	29.993 亿元

三、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H20 红星 2 持有人会议情况

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所有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H20 红星 2”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H20 红星 2”债券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由于议案一未能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召开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无效;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2、H21 红星 1 持有人会议情况

“H21 红星 1”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H20 红星 1”债券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司同意增加由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非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31%股权质押增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增信措施变更公告”),截至增信措施变更公告出具之日,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 H20 红星 2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增信措施情况如下:

公司已为 H20 红星 2 提供上海洪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象山洪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增信、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非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31%股权质押增信。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未来若上市,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下述债券的本息支付: 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H21 红星 1。

(三)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H20 红星 2

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H20 红星 2 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 H20 红星 2 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

2、H20 红星 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 年付息公告》, 公司已完成 H20 红星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 50%的兑付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付息安排的公告》, 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金支付 H20 红星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应付利息的 50%, 公司使用 2 个月的宽限期。

3、H20 红星 7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付息安排的公告》，原定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以现金支付 H20 红星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应付利息的 50%，公司使用 2 个月的宽限期。

4、H21 红星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付息安排的公告》，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以现金支付 H21 红星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应付利息的 50%，公司使用 2 个月的宽限期。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H21 红星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 H21 红星 1 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

（四）注册地址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20-1。

（五）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背景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车建兴先生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建发股份拟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居”、“美凯龙”）29.95%的股份。2023 年 1 月 17 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建发股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将持有的美凯龙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4.8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 1,042,958,475 股 A 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23.95%，联发集团受让 261,283,961 股 A 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原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 年 6 月 21 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就股份转让的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2、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上海投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五）》”）就股份转让的剩余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

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五）》签署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已合计向公司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578,644.8542 万元，并已根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之约定直接从第二期交易对价中支付人民币 3 亿元至美凯龙。

3、《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

甲方 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丁方：上海投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其他部分款项之支付约定

考虑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美凯龙相关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产证办理的客观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支付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 12,581.24 万元。因乙方已将债权转让予丁方，上述款项将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支付至丁方指定账户。

经各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协议约定按照交割后承诺事项的解决进展在剩余 7,418.76 万元款项范围内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对价；自本协议签署后满 12 个月，协议约定事项仍未完全解决的，甲方不再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本协议不减损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所享有的任何权益，除已在本协议中作出安排的事项外，甲方仍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3.1 条等交易协议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丙方履行、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

（2）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五）》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生效。

任何对《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五）》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3）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内容及详见附件详见《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五）》。

（六）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公司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新增、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上海投凯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 纷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223,940,939.83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利息（以本金214,878,241.12元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计算标准，自2023年10月16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聘请律师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 (4) 裁定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2,394.09	上海仲裁 委员会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已调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星丽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红星美凯龙影视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车建兴, 陈淑红, 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韵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格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986,795,611.66元及相应利息, 具体详见(2023)沪74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 (2) 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054,195.61元。	98,784.98	上海金融法院	申请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3	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卓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	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款项9850万元; (2) 判令被告以985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上述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暂计至2023年10月30日, 为20915915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955万元; (4)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万元; (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4,916.59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4	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红星美凯龙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红星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9月19日欠付的租金合计25780313.60元及应付违约金合计17067548.38元； (2)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欠付水费33518.39元、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欠付电费1542784.33元； (3)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物业期间的占用使用费19895676.8元(计算方式为:自应返还物业之日2023年9月20日起计； (4)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未履行租期对应免租期的租金 45395769.6元； (5)被告一、二赔偿原告因未履行租赁合同而产生的印花税损失948252.48元； (6)被告一、二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598652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1263.92元； (7)被告三、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1,127.3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5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一: 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上海洛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 温州天颢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 常州远弘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3亿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罚息、本金罚息(暂计至2022年11月10日为利息13,019,444.45元、利息罚息231,622.85元、本金罚息5,912,500元,以上本息合计449,163,567.3元,2022年11月11日起,利息、利息罚息、本金罚息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原告就被告三对温州星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原告就被告四对温州星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52,201.38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6	上海仁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6520429.18元; (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拓展储备项目专项奖金人民币600万元; (3)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919.6万元; (5) 本案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7,872.97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中
7	陈心刚	被告: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西安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一、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共计15488999.15元, 并要求支付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1422922.71元。以上共计16911921.86元。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691.19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发回重审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8	余姚市赛格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一：余姚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二归还欠款9160159.55元，支付违约金4156341.2元（计算至2023年8月26日）并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2) 判令被告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1,331.65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281民初6742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二支付原告货款9159959.55元，违约金177365.68元，并支付以货款9159959.55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 被告一对被告二应支付原告货款9159959.55元，违约金4035936.90元及以货款9159959.55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中。
9	广东项目：23-25#群诉案、14-16#群诉案	湛江市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群诉案件	-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首批案件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0	绍兴优享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优享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确认《红星置业绍兴三湖路项目购物中心整体租赁合同》及《红星置业绍兴三湖路项目购物中心整体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 (2)要求反诉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后的三十日内与反诉原告办理合同解除后租赁物业的交接手续。 (3)要求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履约保证金3000000元。 (4)要求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合同解除损失赔偿金7500000元。 (5)要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各项损失26522107.06元 (6)要求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付垫付费用294889元。 (7)要求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129600元。 (8)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负担。	3,731.70	绍兴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11	广东项目：3#5#逾期交付业主	湛江市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群诉案件	-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进行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绍兴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 晋中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 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 上海远星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 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 判决被告一、二向原告偿还应付未付的信托贷款本金合计176334014.16元; (2) 判决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息、复利合并暂计为17218085.78元, 实际应计至逾期本金结清之日; (3) 判决被告三对前述(1) - (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决原告对被告四提供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在上述(1) - (2) 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5) 判决被告五对前述(1) - (2) 项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6) 由被告一、二、三、四、五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19,335.2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175741037.62元, 支付暂计算至2023年9月20日(含)的逾期利息23779394.47元和自2023年9月21日起以175741037.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 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三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被告二追偿; (3) 被告一、被告二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时, 原告有权对被告四持有的被告二65%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被告四承担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一、被告二追偿; (4) 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五承担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一、被告二追偿; (5)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书》(2024)浙民终45号,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3	福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大连星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 车建兴	物业服务协议纠纷	(1)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3月8日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 (2)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114082245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欠付2023年7月15日-2023年10月14日期间物业费24261415.06元及滞纳金669615.06元(滞纳金暂计至2023年10月15日, 自2023年10月1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以24261415.0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为标准计算逾期支付的滞纳金); (4)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2023年度供暖费2018427.25元 (5)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支付欠付案涉租赁部位E区空调机房电费418244.92元; (6)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暂合计141449947.29元; (7)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14,144.99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辽02执376号, 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美凯龙, 证券代码: 601828)46846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孳息, 按照办理股票过户登记前一日收盘价全部划拨至申请执行人福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内(上海证券账号: B886545934), 用以抵偿本案被执行人所欠债务。 目前第一期债务已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4	福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连星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车建兴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3月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57234433.11元并将案涉租用部位保持完好交还甲方； (3)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12560556.53元及滞纳金399955.1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11月12日，自2023年11月13日至实际支付之日以12560556.5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为标准计算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4)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案涉租赁部分的工程维修费用16861000元； (5)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8,705.59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辽0204执1765号之二，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账号：B881598482）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凯龙，证券代码：601828，证券账户B881598482，证券类型：无限售流通股）12585681股股票及孳息，按照办理股票过户登记前一日收盘价全部划拨至申请执行人福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内（上海证券账号：B886545934），用以抵偿本案被执行人所欠债务。 目前第一期债务已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5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 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7,500,000元; (2) 被告支付截至2024年2月22日的正常利息316586.8元, 罚息1901.05元, 复利188.35元; (3) 被告支付以47816586.8元为基数,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 被告支付以47500000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标准, 自2024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5) 被告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179号全幢的不动产在最高债权限额150225000元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781.87	上海市徐 汇区人民 法院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0104民初5637号, 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7,500,000元; (2)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2024年2月22日的利息316,586.80元、罚息1,901.05元、复利188.35元; (3)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47,816,586.8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47,5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自2024年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5) 本判决第(1)项至第(4)项应付款项总额与被告已向原告支付的款项之和, 不得超过本金5,000万元与以5,000万元为基数, 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的金额之和; (6) 被告届时不履行判决第(1)至(4)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项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协商，以被告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179号全幢的房屋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150,225,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0,893.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用285,893.38元，由被告负担。 目前一审上诉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6	泰安复星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车建兴 被告三: 陈淑红	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余额485,095,730.63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借款本金余额为基数, 按合同成立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自2023年1月3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 暂计算至2024年3月11日为77,818,213.14元; (3) 如被告一未履行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 则判令原告可以就被告一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50万股股票进行折价、拍卖、变卖, 并就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 (4) 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各被告连带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50,000元; (6) 判令各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	56,346.3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进行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7	珠海臻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车建兴 被申请人四：陈淑红 被申请人五：上海远星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六：天津红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七：天津舒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未退出股权回购价总计人民币345,621,030.14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从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4月14日的违约金人民币55,240,162.32元；以及从2023年4月15日起的违约金；（上述合计为人民币405,354,265.85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六、被申请人七、常州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森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的前两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五以其持有并出质的项目公司济南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8.82%的股权对被申请人一的前两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该等出质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七以其持有并出质的天津红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1.4%的股权对被申请人一的前两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该等出质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	40,535.43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各方已签和解协议，仲裁终局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应自2024年4月9日起，由第一被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申请人所持有的济南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第一被申请人应按下述方式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1、于2025年4月9日前向申请人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4,200,000元； 2、于2026年4月9日前向申请人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3,120,000元及应付的利息【(1)截至2022年5月28日依照10%年化单利，应付未付的利息人民币3,466,043.84元；(2)自2022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按照8%年化单利计算，应付未付的利息人民币2,162,747.39元；(3)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4月9日，以人民币4,732万元为基数，按照8%年化单利计算的应付未付利息；(4)2024年4月9日至实际还款日期间，以人民币47,320,000元为基数，5%年化单利计算的应付未付利息；(5)若在2024年4月9日之后至2026年4月9日之前第一被申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以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诉讼责任保险保险费以及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以上均已实际发生为准）由各被申请人承担。			请人按还款约定提前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则以人民币4,732万元减去提前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基数，按5%年化单利计算的应付未付利息】。 3、于2030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应付未付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285,300,000元及以剩余应付未付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285,300,000元为基数，自申请人收到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的第二笔股权回购款及全部应付利息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5%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 如第一被申请人未能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上述第1及/或第2期股权回购价款的，第一被申请人应当以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及利息(自2024年4月9日至实际还款日期期间的对应利息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违约之日)为计算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9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所支出的一半的仲裁费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816,352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 本会收取人民币2,675,534元， 人民币140,818元退还申请人)、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申请人律师费等，即人民币1,765,605.56元； (三)第二至第七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款本息支付义务、第一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等所有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若七被申请人未按照上述裁决项履行相关义务和/或违反前款连带保证责任的，申请人有权以第七被申请人出质的天津红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1.4%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敦促项目公司济南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星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材料至工商部门，申请人予以配合。递交之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退出济南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星河企业管理有限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公司的股东序列。如届时因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需要另行签署相关文件的，各方应配合并根据本裁决和/或《和解协议》约定签署该等文件； (六) 本裁决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下情形之一的，申请人有权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七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第一笔、第二笔股权回购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本裁决第(二)项的相关费用：1、七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或未及时足额支付本裁决第(二)项的费用； 2、第六、第七被申请人的任一债权人对第六被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启动强制执行措施(但七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该等强制执行措施仅为保全措施，或七被申请人与债权人已达成执行和解，或该等执行措施已经中止执行的除外)； 3、任一被申请人进入破产程序(以人民法院破申字案号为准)； 4、非因申请人原因，第一被申请人恶意违反本裁决第(五)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相关材料递交、不按工商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要求调整补充材料等导致济南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星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	被申请人一：重庆远洋 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红星美凯 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车建兴 被申请人四：陈淑红 被申请人五：天津红美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六：天津舒发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七：上海远星 寰宇房地产集团有限公	合同纠纷	(1)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未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9,543,414.38元； (2)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7,084,708.26元； (3) 裁决被申请人二至被申请人七、常州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森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的前两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裁决被申请人一以其持有并出质的上海训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对被申请人一的前两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该等出质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出质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裁决被申请人六以其持有并出质的天津红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8.6%股权对被申请人一的前两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申请人对该等出质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出质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裁决被申请人七以其持有并出质的乌鲁木齐市远臻星民房地产开发有	5,662.81	上海国际 经济贸易 委员会	各方已签和解协议，仲裁终局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应自2024年4月9日起，由第一被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申请人所持有的上海训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第一被申请人应按下述方式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利息： 1、于2025年4月9日前向申请人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5,348,000元； 2、于2026年4月9日前向申请人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5,812,000元及应付的利息【(1)截至2022年7月23日依照10%年化单利，应付未付的利息人民币884,032.88元；(2)自2022年7月24日至2023年6月29日，按照8%年化单利计算，应付未付的利息人民币4,186,226.85元；(3)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4月9日，以人民币5,116万元为基数，按照8%年化单利计算的应付未付利息；(4)2024年4月9日至实际还款日期间，以人民币51,160,000元为基数，5%年化单利计算的应付未付利息；(5)若在2024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9日之前，第一被申请人按约定提前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日限公司30%的股权对被申请人一的前两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申请人对该等出质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 裁决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诉讼责任保险保险费以及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以上均已实际发生为准)由被申请人承担。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则以人民币51,160,000元减去提前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基数，按5%年化单利计算的应付未付利息； 如第一被申请人未能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的，第一被申请人应当以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及利息(自2024年4月9日至实际还款日期期间的对应利息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违约之日)为计算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履行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9日前向申请人支付所支出的一半的仲裁费(本案仲裁费人民币499,633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本会收取人民币474,651元，人民币24,982元退还申请人)、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申请人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317,982.53元； (三)第二至第七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款本息支付义务、第一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的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费用、违约金等所有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若七被申请人未按照上述裁决项履行相关义务和/或违反前款连带保证责任的, 申请人有权以第六被申请人出质的天津红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8.6%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出质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敦促上海训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材料至工商部门, 申请人予以配合。递交之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申请人退出上海训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序列。如届时因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需要另行签署相关文件的, 各方应配合并根据本裁决和/或《和解协议》约定签署该等文件； (六)本裁决履行过程中, 若出现下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有权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要求七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第一笔、第二笔股权回购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本裁决第(二)项的相关费用：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七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或未及时足额支付本裁决第(二)项的费用； 2、第五、第六被申请人的任一债权人对第五被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启动强制执行措施(但七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该等强制执行措施仅为保全措施，或七被申请人与债权人已达成执行和解，或该等执行措施已经中止执行的除外)； 3、任一被申请人进入破产程序(以人民法院破申字案号为准)； 4、非因申请人原因，第一被申请人恶意违反本裁决第(五)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相关材料递交、不按工商要求调整补充材料等导致因任何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9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投资本金180000000元及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7日的固定溢价款4245000元（此后固定溢价款以欠付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至投资本金清偿之日止）； （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7日的逾期利息2562330元（此后逾期利息以欠付投资本金和固定溢价款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算至全部欠付款项清偿之日止）； （3）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诉讼保全保险费52306元； （4）原告对被告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28）63829788股股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形成的收益或增加的权益）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8,685.9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初2334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收益权回购价款180000000元、截止2023年10月30日的固定溢价款2940000元以及此后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8294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保全保险费52306元。 （3）原告对被告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28）63829788股股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形成的收益或增加的权益)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上述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二审上诉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0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投资本金200000000元及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7日的固定溢价款8050000元（此后固定溢价款以欠付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至投资本金清偿之日止）； （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7日的逾期利息2858700元（此后逾期利息以欠付投资本金和固定溢价款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算至全部欠付款项清偿之日止）； （3）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59083元； （4）原告对被告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28）70921986股股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形成的收益或增加的权益）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1,106.78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1民初2336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200000000元、截止2023年11月30日的固定溢价款820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2082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3年11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59083元。 （3）原告对被告红持有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28)70921986股股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形成的收益或增加的权益)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方式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2）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公司已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被告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余姚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慈溪皓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焰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绍兴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津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车建兴 被告九：陈淑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支付原告债务重组本金人民币438,032,507.50元及截止2023年7月14日的重组收益35,137,681.87元；(2)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支付原告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重组收益；(3)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支付原告债务重组本金2,396,713元以及相应违约金；(4)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支付律师费200,000元；(5) 如被告一、二、三、四未履行上述(1)-(4)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可与被告一协议，就其质押的107,040,084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28）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 如被告一、二、三、四未履行上述(1)-(4)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可与被告五协议，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247号全幢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7) 如被告一、二、三、四未履行上述(1)-(4)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可与被告六协议，以其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三湖路127号101室（爱琴海购物中心）折价，或者拍	47,576.69	上海金融法院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824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一、二、三、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本金438,032,507.50元； (2) 被告一、二、三、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期内重组收益35,137,681.87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重组收益； (3) 被告一、二、三、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本金2,396,713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上述第(2)项判决中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重组收益与本第(3)项判决中的违约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以第(1)项判决中的本金438,032,507.50元与第(3)项判决中的本金2,396,713元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金额； (4) 被告一、二、三、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0元；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8）如被告一、二、三、四未履行上述（1）-（4）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可与被告七协议，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紫御庭苑66套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9）判令被告八、九对上述（1）-（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0）请求判令被告一至九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5）若被告一、二、三、四届期不履行本判决第（1）项至第（4）项付款义务，原告以与被告一协议，以其质押给原告的107,040,084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本本判决第（1）项至第（4）项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付款义务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二、三、四继续清偿； （6）被告一、二、三、四届期不履行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依法与被告五协议，以相应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五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二、三、四继续清偿； （7）被告一、二、三、四届期不履行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依法与被告六协议，以相应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六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二、三、四继续清偿； (8)被告一、二、三、四届期不履行上述第(1)项至第(4)项付款义务，原告可以依法与被告七协议，以相应66套不动产相应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七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一、二、三、四继续清偿； (9)被告八对本判决第(1)项至第(4)项确定的被告一、二、三、四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八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二、三、四追偿； (10)被告九在与被告八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对本判决第(1)项至第(4)项确定的被告一、二、三、四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九承担保证责任后，在其已承担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一、二、三、四追偿；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1)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目前公司二审已撤诉。
22	中国中信金融 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 公司	杭州红星美凯龙环 球家居有限公 司、杭州伟量 机电五金市场 有限公司、红 星美凯龙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上海弘郡 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不含)止,按照年利率36.25%计算之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6,233,617.78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0月31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逾期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4,500,408.8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25%(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暂计至2024年3月31日止之违约金346,781.51元; (3)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二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大统路以西、飞虹路以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08)第000254号)之土地使用权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仍不足清偿部分由被告一及被告二继续清偿; (4) 判令被告三及被告四对诉请一及	1,658.04	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 民法院	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诉请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3	上海仁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对赌收益，具体数额待审计后确定，暂计人民币2900万元； (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0年2月23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对赌收益逾期支付利息，各阶段的具体计算基数待审计后确定；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900.0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24	大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曲尹墨 被告：上海希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解除大地管理公司与曲尹墨、上海希映公司签订的收购意向书； (2) 曲尹墨、上海希映公司向大地管理公司双倍返还意向金6400万元； (3) 曲尹墨、上海希映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4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5	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四：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到期借款9800万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支用的保全担保费58400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四质押给原告的其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99,605,479.45元债权依法处置后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四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9,805.84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3民初3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00万元并支付利息； （2）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保全担保费58400元； （3）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在被告一未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息的情况下，原告有权对被告四享有被告五的199605479.45元债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二审上诉中。

（七）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公司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就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受行业周期性下行的负面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新增融资受限，流动性出现紧张，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未能偿还的债务总金额为 55.05 亿元。

三、公司债券复牌安排

鉴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8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